

民生廉政月刊

第 151 期 111 年 11 月 1 日



宗旨：尊重生命（生命無價、生而平等）

追求卓越（精益求精、好要更好）

願景：成為「台灣最佳社區醫院」。

任務：1. 貫徹政府衛生政策及善盡社會責任。

2. 建構優質安全的健康照護。

3. 提供最佳社區健康服務。

4. 羅致優秀人才，並致力教學研究。

5. 落實健康促進醫院政策。

6. 發展以高齡親善為特色之公立醫院。

教學訓練宗旨與目標：落實以病人為中心的醫療照護。

一、健康常識：

減重可以吃的 4 種水果！ 2

二、反詐騙宣導：

小心社群平臺求職詐騙 4

三、消費者保護：

「食藥闢謠機器人」助您查詢食藥網路訊息真假！ 5

四、機密維護：

新聞案例：基市府雇員洩洩密稽查 判刑 2 年..... 6

五、安全維護：

地震防災 在室內時該怎麼避難呢？ 7

六、赴大陸地區應行注意事項

事先申請、事後填具「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 9

七、廉政法規資訊：

「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問答輯 16

減重可以吃的 4 種水果！

幫助抗炎消水腫、分解脂肪好消化

【早安健康 / 吳文哲報導】2022-10-28

糖分是減肥的大敵，有些人則因為水果香甜，擔心對減肥計畫產生影響。不過韓國醫美診所院長鄭勝恩（정승은，音譯）表示，其實有些水果不只糖份低，熱量也不需要太擔心，她也整理了以下四種，建議想減肥又不想錯過水果的民眾可以試試。

減重水果 1：西瓜

尤其在天氣炎熱、想吃冰的時候，西瓜其實是不錯的替代選項，雖然甜甜的，但並沒有想像中的容易胖。相對於葡萄，每 140 公克就含有 70 大卡的熱量，糖分則為 18 公克；每 150 公克的西瓜熱量只有不到一半的 33 大卡，糖分更是只有 8 公克。

此外，由於水分含量高達 92%，吃西瓜可以帶來飽足感，加上富含鉀能夠幫助排除體內的鈉，對於消除水腫也很有效，而其中的番茄紅素更是著名的抗氧化物質，能夠幫助促進健康。

減重水果 2：藍莓

藍莓是著名的「超級食物」之一，能夠幫助促進身體健康，但許多人不知道，它其實也能夠幫助減肥。和葡萄乾每 20 公克就含有 18 公克的糖分相比，45 公克的藍莓糖分含量只有 4.3 公克，同時還能夠幫助去除體內的活性氧，幫助預防發炎。加上富含纖維素，能夠提供飽足感，還可以搭配燕麥或優格一起攝取。

減重水果 3：番茄

番茄的水分含量達 90%，在提供飽足感的同時，也不容易讓人變胖。和減肥時常吃的香蕉相比，每 220 公克的香蕉熱量為 114 大卡，同時含有 28 公克的糖分，同樣重量的番茄熱量只有 41 大卡，糖分更只有 8 公克。

另外，番茄還能夠幫助消化，適合飲食相對油膩的民眾，豐富的維生素 A、C、B 群，還能夠促進新陳代謝，幫助分解體內脂肪。

減重水果 4：哈密瓜

同樣屬於香甜的水果，比起芒果每 105 公克就含有 44 大卡的熱量，糖分也有 10.7 公克；哈密瓜每 150 公克的熱量只有 32 大卡，糖分更只有 7.4 公克。除了比想像中熱量低、糖分少，哈密瓜也富含維生素 A 和 C，且和西瓜一樣含有大量的鉀，能夠幫助排除鈉、消水腫，如果是飲食比較鹹的民眾，也會建議可以多吃。而富含纖維素的特點，也讓哈密瓜能夠幫忙預防便秘。

儘管這些水果的熱量、糖分含量偏低，但由於水果中的果糖消化吸收速度較快，如果因為想吃就短時間大量攝取，還是會刺激胰島素分泌，增加脂肪囤積，造成反效果。加上如果是在飯後吃，水果也容易在腸胃內與食物殘渣一起發酵、產生氣體，引發消化不良，因此鄭醫師也提醒，水果最好還是在飯前適量吃比較好。

另外，比起原型水果，果乾的糖分會濃縮，果汁則會使用大量的糖分，因此鄭醫師也建議還是盡量避免比較好。

出自 早安健康 <https://www.edh.tw/article/32270>

本院祝您身體健康

網路求職 一堆騙子！小心社群平臺求職詐騙

發佈日期：2022-10-25

瀏覽社群平臺發現很多家庭代工貼文？

請小心很多詐騙集團潛藏其中!!!! 歹徒以需要財力證明、協助借貸等理由，要求民眾依指示前往超商，將個人存摺、金融卡以歹徒提供之店到店寄送代碼寄出。民眾後續收到銀行通知個人帳戶遭警示，才發現自己遇到詐騙了！

請留意，當對方要求【變更金融卡密碼並指示寄送金融卡、存摺】，就是詐騙！



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反詐騙諮詢專線 165 查詢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165 全民防騙網

簡單兩步驟，「食藥闢謠機器人」助您查詢 食藥網路訊息真假！

日期：111/10/09 資料來源：食品藥物管理署

您常常在 Line 上收到親朋好友轉傳的食藥網路訊息，很好奇究竟是真是假嗎？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在 TFDA LINE@新開發的「食藥闢謠機器人」，可以提供您查詢功能，快來瞧瞧如何查詢網路訊息正解！

食藥署於 104 年 4 月 24 日成立「食藥闢謠專區」(<http://www.fda.gov.tw/TC/news.aspx?cid=5049>)，蒐集各種通訊軟體、社群網路或網路論壇上有關食品、藥品、醫療器材及化粧品安全等傳言或迷思，並逐一破解，目前已發布超過 500 則闢謠文章。有鑑於消費者習慣以手機接收及搜尋資訊，食藥署將 108 年成立的「TFDA LINE@」連結「食藥闢謠專區」，於今(111)年 8 月開發「食藥闢謠機器人」功能，提供民眾另一種查詢謠言正解的便捷管道。只要加入「TFDA LINE@」好友，並在下方服務選單點選「食藥闢謠機器人」，輸入想要查證的關鍵字，簡單兩步驟，便可開始查詢相關資訊囉(操作步驟亦可參考附件)。

食藥署提醒，收到親朋好友轉載的傳言時，要「停-停止轉載謠言」、「看-看正解長知識」、「聽-聽專家破迷思」：未確實訊息正確性之前勿轉載；快上「食藥闢謠專區」看看類似傳言的正確解答；感覺身體不適應先尋求正規醫療協助，並遵守醫囑接受治療。下次親朋好友又轉發真假難辨的網路訊息時，可運用「TFDA LINE@」「食藥闢謠機器人」功能查詢，或到「食藥闢謠專區」查詢，並將正確資訊轉傳給親朋好友，杜絕不實謠言散播。

<https://cpc.ey.gov.tw/Page/8AC028685E311A7/09dc5979-e537-4441-9c96-ab89df642f3a>

消費者保護專線一只撥 4 碼 1950，全國都通，一通就護您！

1950 專線按一般電信收費標準計費。

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一、新聞案例：基市府雇員洩密稽查 判刑 2 年

【The Central News Agency 中央通訊社】2022 年 10 月 10 日

（中央社記者王朝鈺基隆 10 日電）基隆市政府產發處雇員張姓女子被控將聯合稽查時間和對象，以直接或間接透過中間人方式，洩漏給電子遊戲場和養生館業者，法院審理後，判張女 2 年徒刑，得科罰金，緩刑 4 年。

基隆地方法院判決書指出，時任基隆市府產業發展處工商管理科約雇人員張女，從民國 108 年 1 月起至 109 年 11 月間，及 106 年、107 年間某時，將市府聯合稽查時間和對象，逾百次透過 LINE 傳送訊息給黃男、王男、張男和沈男，再由 4 人分別洩漏給 10 多家電子遊戲場業者。

此外，判決書指出，洩密中有 2 次傳送 LINE 訊息給黃男，告知稽查某間足體養生館時間，另有 11 次直接以 LINE 傳送例如「提醒今天晚上要去你家要記得喔、等等我要去你家、星期五 20 號晚上要去你家喝咖啡但不是我去」等訊息，將聯合稽查時間洩漏給電子遊戲場業者馮女，請業者事先準備，以免遭裁罰。

法院表示，張女身為公務人員，且因負責辦理工商業稽查業務得知稽查時間、對象，屬國防以外秘密消息，本應謹守保密義務，竟僅因個人私誼將消息洩漏給被告，有損公務員形象。

法院指出，考量 6 名被告在法院審理時坦承犯行犯後態度良好，依共同犯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消息等罪，判張女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得易科罰金，緩刑 4 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向檢察官指定機構或團體，提供 200 小時義務勞務。

黃男、王男、馮女、張男、沈男則判處 2 月至 4 月不等徒刑，均得易科罰金及緩刑 2 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向檢察官指定機構或團體提供 40 小時至 60 小時不等義務勞務，全案可上訴。（編輯：張銘坤）1111010

二、溫馨叮嚀：

公務員執行職務時接觸到之各種公務機密資料，不論是否與其職務有關皆應保密，尤其與其職務有關時，更應小心謹慎處理相關資訊，嚴防以任何方式外洩，加之現今大眾重視個人資料保護，同仁於處理與民眾有關資訊時，應自主提高保密措施慎防洩密風險。公務員洩漏刑法第 132 條規定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前項機密，者可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另外，若借機圖利自己或他人，恐有涉犯貪汙治罪條例之嫌疑。

維護機密，你我有責；任意洩密，鐵窗伺候。

安全維護--地震防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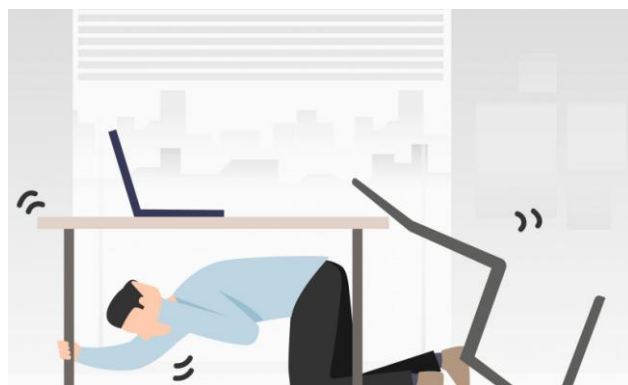


在室內時該怎麼避難呢？

- 地震搖晃時，應優先保護自己，千萬不要慌亂逃出戶外。
- 如果就近有掩蔽物，請直接躲進去。例如桌下等。附近有牆壁也可以朝牆角靠攏再趴下保護頭頸部。但請注意牆壁上頭是否剛好有潛在危險掉落物。
- 如果是躲在牆角或柱子旁等地方進行避難時，同樣要小心附近的家具、電器、燈具、書櫃或貨架等。
- 地震時最重要就是保護頭頸避免受傷，應立即採「趴下、掩護、穩住」的動作，躲在桌下或是牆角。



- 躲在桌子下時可握住桌腳，當桌子隨地震移動時，桌下的人也可隨著桌子移動，形成防護屏障、以避免受傷。
- 除非你的所在位置上方剛好有潛在掉落物、或物品已經開始掉落了，不然趴下後請不要再移動。
- 如果頭頂上方真的不安全，才能嘗試在地震當下爬行。爬離高風險區域後馬上就地停下、掩蔽，直至地震停止。
- 別往上看，以免被掉落的電燈、電扇或天花板等物品砸傷。因為日光燈可能會破掉，這個時候如果往上看，很容易被破片刺傷。



資料來源：內政部消防署

災害無預警；安全無假期。

赴大陸地區應行注意事項

- 依規定，同仁赴大陸地區旅遊，應事先填寫「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陳核後，經機關核准始得進入大陸地區。
- 返臺後七個工作日內填具「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陳核。
- 違反之法律效果：

依「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注意事項」第5點，公務員赴大陸地區應確實辦理請假手續，詳實申報請假事由、地點，並據實提出申請，不得未經申請即擅赴大陸地區或由第三地轉赴大陸地區，違者將依相關法令處罰。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修正條文

109年2月18日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第十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公務員，指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人員。

本辦法所稱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及警監三階以上警察人員，指所任職務之職務列等或職務等級跨列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及警監三階以上者。

本辦法所稱特定身分人員，指下列各款人員：

一、本條例第九條第三項所定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各級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

二、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二款所定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

三、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人員。

本辦法所稱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指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定人員。

第四條 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之公務員、警監三階以上之警察人員及前條第三項第一款人員，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進入大陸地區。

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各款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經主管機關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大陸委員會組成之審查會共同審查許可；必要時，得徵詢申請人（原）服務機關（構）或委託機關意見。

第五條 各機關（構）、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應將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人員，列冊函送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並副知當事人；人員異動時，亦同。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人員，原服務機關（構）、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應於其退離職前，造具名冊送達移民署，並副知當事人。

第六條 擔任行政職務之政務人員、直轄市長、縣（市）長及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始得申請進入大陸地區：

- 一、在大陸地區有設戶籍之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親屬。
- 二、配偶或四親等內親屬在大陸地區罹患傷病或有其他危害生命之虞等特殊情事需探視，或處理其死亡未滿一年之事宜。
- 三、進入大陸地區從事與業務相關之交流活動或會議。
- 四、經所屬機關（構）遴派或同意出席專案活動或會議。
- 五、轉乘經由大陸地區機場、港口之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至其他國家或地區。

前項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為中央各機關（構）所派駐外人員、任職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與其所屬各級機關（構）人員及其他從事有關國防或機密科技研究者，不得以前項第一款事由申請進入大陸地區。

第七條 第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二個工作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

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各款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七個工作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

因辦理兩岸協商、執行特種勤務或處理緊急事故申請進入大陸地區，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受前二項所定申請時間之限制。

第八條 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現職人員，應填具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及檢附必要佐證資料，並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由所屬中央機關（構）、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機關或其授權機關審核其事由，並附註意見後，以網際網路方式向主管機關申請。但申請文件機密等級屬機密以上者，應以紙本方式申請之。

前項申請人為直轄市長、縣（市）長以外機關首長者，應於主管機關許可前，報經所屬機關之上一級機關核准。

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退離職人員，應填具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及檢附必要佐證資料，並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由原服務機關（構）、委託機關審核其事由，並附註意見後，以網際網路方式，向主管機關申請；原服務機關（構）、委託機關經裁撤或改組者，應由承受其業務之機關（構）或其直接上級機關申請之。

第九條 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檢附之相關文件不全得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及前條第一項或第三項機關（構）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不能補正者，逕駁回其申請。

第十條 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人員於返臺後七個工作日內，應填具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第八條第一項人員送交所屬機關（構），機關首長送交所屬機關之上一級機關，縣（市）長送交主管機關，直轄市長送交行政院，受委託人員送交委託機關；第八條第三項人員送交原服務機關（構）、委託機關備查。有具體情事涉及其他主管機關業務者，移請各相關主管機關處理。各機關（構）發現通報內容未盡完整或有疑慮者，得要求前項人員於一定期間內補正；必要時，亦得請其說明。

各機關（構）應定期抽查依第一項規定送交之通報表，提供各機關（構）首長參處。

第十一條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

二、違反本條例第五條之一或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擅自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簽署協議或為其他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

三、洩漏或交付法令規定應保守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資訊。

四、從事其他法令所禁止或應經業務主管機關許可而未經許可之事項。

前項人員在大陸地區受強暴、脅迫、利誘或其他手段，致有違反前項規定或相關法令之虞，應一併於前條第一項通報表載明；必要時，各機關（構）得請法務部調查局協助處理。

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現職人員，不得從事入學進修、選修學分、專題研究等各種型態之進修活動。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

第1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第十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第3條 本辦法所稱公務員，指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人員。

本辦法所稱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及警監三階以上警察人員，指所任職務之職務列等或職務等級跨列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及警監三階以上者。

本辦法所稱特定身分人員，指下列各款人員：

一、本條例第九條第三項所定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

屬各級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

二、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二款所定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

三、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人員。

本辦法所稱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指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定人員。

第4條 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之公務員、警監三階以上之警察人員及前條第三項第一款人員，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進入大陸地區。

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各款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經主管機關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大陸委員會組成之審查會共同審查許可；必要時，得徵詢申請人（原）服務機關（構）或委託機關意見。

第5條 各機關（構）、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應將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人員，列冊函送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並副知當事人；人員異動時，亦同。

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人員，原服務機關（構）、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應於其退離職前，造具名冊送達移民署，並副知當事人。

第6條 擔任行政職務之政務人員、直轄市長、縣（市）長及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始得申請進入大陸地區：

一、在大陸地區有設戶籍之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親屬。

二、配偶或四親等內親屬在大陸地區罹患傷病或有其他危害生命之虞等特殊情事需探視，或處理其死亡未滿一年之事宜。

三、進入大陸地區從事與業務相關之交流活動或會議。

四、經所屬機關（構）遴派或同意出席專案活動或會議。

五、轉乘經由大陸地區機場、港口之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至其他國家或地區。

前項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為中央各機關（構）所派駐外人員、任職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與其所屬

各級機關（構）人員及其他從事有關國防或機密科技研究者，不得以前項第一款事由申請進入大陸地區。

第7條 第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二個工作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

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各款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七個工作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

因辦理兩岸協商、執行特種勤務或處理緊急事故申請進入大陸地區，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受前二項所定申請時間之限制。

第8條 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現職人員，應填具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及檢附必要佐證資料，並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由所屬中央機關（構）、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機關或其授權機關審核其事由，並附註意見後，以網際網路方式向主管機關申請。但申請文件機密等級屬機密以上者，應以紙本方式申請之。

前項申請人為直轄市長、縣（市）長以外機關首長者，應於主管機關許可前，報經所屬機關之上一級機關核准。

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退離職人員，應填具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及檢附必要佐證資料，並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由原服務機關（構）、委託機關審核其事由，並附註意見後，以網際網路方式，向主管機關申請；原服務機關（構）、委託機關經裁撤或改組者，應由承受其業務之機關（構）或其直接上級機關申請之。

第9條 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檢附之相關文件不全得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及前條第一項或第三項機關（構）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不能補正者，逕駁回其申請。

第10條 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人員於返臺後七個工作日內，應填具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第八條第一項人員送交所屬機關（構），機關首長送交所屬機關之上一級機關，縣（市）長送交主管機關，直轄市長送交行政院，受委託人員送交委託機關；第八條第三項

人員送交原服務機關（構）、委託機關備查。有具體情事涉及其他主管機關業務者，移請各相關主管機關處理。

各機關（構）發現通報內容未盡完整或有疑慮者，得要求前項人員於一定期間內補正；必要時，亦得請其說明。

各機關（構）應定期抽查依第一項規定送交之通報表，提供各機關（構）首長參處。

第11條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

二、違反本條例第五條之一或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擅自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簽署協議或為其他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

三、洩漏或交付法令規定應保守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資訊。

四、從事其他法令所禁止或應經業務主管機關許可而未經許可之事項。

前項人員在大陸地區受強暴、脅迫、利誘或其他手段，致有違反前項規定或相關法令之虞，應一併於前條第一項通報表載明；必要時，各機關（構）得請法務部調查局協助處理。

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現職人員，不得從事入學進修、選修學分、專題研究等各種型態之進修活動。

第12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廉政法規資訊

「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問答輯

問：本規範所稱請託關說意義為何？員工遇有該情事應如何處理？

答：

- (一) 意義：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本規範第 2 點第 5 款參照）。故請託關說指與具體個案有關者，如內容係為某人之人事遷調、某違建之暫緩拆除、某裁罰案件之從輕裁罰或免罰、某受刑人之移監或假釋等，若屬合法檢舉或陳情，自不屬請託關說之範疇。
- (二) 處理程序：
1. 員工遇有請託關說情事，應於三日內填寫「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本規範第 3 點參照）。
 2. 政風機構之登錄建檔，依據本規範第 12 點辦理。

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 2 點第 5 款：

本規範之用詞，定義如下：

- (五) 請託關說：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 3 點：

員工不得因請託關說而為違背職務之行為。

員工遇有請託關說情事，應於三日內填寫「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以下簡稱登錄表），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正正當當服務，盡本分；清清白白做事，求心安。

各位同仁如有廉政法令相關問題，請洽詢政風室，

政風室將竭誠為您服務，謝謝！

政風室分機 8213、8215、5208

廉潔政府是大家的期望，檢舉不法是您我的責任。

公務員應堅持廉潔 拒絕貪腐

【法務部廉政署檢舉管道】



* 現場舉報：24 小時檢舉中心（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

* 電話舉報：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 書面舉報：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

* 傳真舉報：02-2381-1234

* 電子郵件舉報：gechief-p@mail.moj.gov.tw